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安开审批[2022]5号

安阳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安阳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绿色通道”服务制度》的通知

各窗口单位：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树立更加便民、规范、廉洁、高效的政务服务窗口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制定《安阳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绿色通道”服务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安阳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9月5日



安阳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绿色通道”服务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绿色通道”是指为进驻安阳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依申请办理事项开辟的直接通行的快速审批服务通道。

第二条 “绿色通道”服务制遵循从简从快、特事特办、免费服务的原则。

第三条 进驻安阳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的各窗口单位应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完善协同工作机制，为“绿色通道”服务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四条 结合安阳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进驻事项办理特点，设置“绿色通道”服务窗口，指定专职前台人员负责“绿色通道”事项收件(受理)工作。

第五条 “绿色通道”服务范畴包括：

(一) 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市委、市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二) 紧急、突发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

(三) 老、幼、病、残、孕：老指70周岁以上，幼指1周岁以下，病指由于突发疾病无法独立完成业务申报，残指残疾人，孕指孕妇；

(四) 其他确需特事特办的政务服务事项，经服务对象申请，由安阳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和业务相关窗口负责人确认后，可列入绿色通道服务范畴。

第六条 办理流程对符合开通“绿色通道”条件的办件申请，绿色通道窗口应按照以下程序直接开通“绿色通道”。

(一)在窗口摆放《安阳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绿色通道”申请表》和示范文本，方便申请人领取、填写。

(二)申请人要求开通“绿色通道”的，由绿色通道窗口一次性告知需符合的条件，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经现场审核通过后，即时开通审批服务“绿色通道”。

(三)对于符合“绿色通道”条件的申请，后台审核人员应当优先办理。

(四)已进入“绿色通道”的申请事项，安阳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应明确专人负责申请材料审核把关及办理情况跟踪，办理完成后将结果反馈“绿色通道”窗口，“绿色通道”窗口前台工作人员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证照或申请免费邮寄服务。

第七条 “绿色通道”窗口收件、转办后，后台审核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材料齐全的，应当立即受理；属于即办事项的，应当予以即办。对基本条件具备、申报材料主件齐全，仅缺少个别非关键性材料的，应为申请人提供容缺受理服务。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可为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服务。对属于“绿色通道”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场办理或向服务对象出具受理通知书，在承诺时限内优先予以办结。

第八条 承办“绿色通道”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涉及的商业秘密应当严格保密。

第九条 安阳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企业服务中心落实“绿色通道”服务 ([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第十条 本制度由安阳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附件：安阳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绿色通道”申请表

附件

安阳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绿色通道”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窗口收件人		受理时间	
申请绿色通道事项			
绿色通道类别 (由收件人员确认后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市委、市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幼、病、残、孕；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突发办理或其他确需特事特办的政务服务事项。		
涉及业务部门 (单位)			
办理及反馈情况	后台经办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